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組、室： 一、<u>還原歷史真相組</u>。 二、<u>威權象徵處理組</u>。 三、<u>平復司法不法組</u>。 四、<u>重建社會信任組</u>。 五、秘書室。 六、人事室。 七、政風室。 八、主計室。	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組、室： 一、政治檔案開放組。 二、威權象徵處理組。 三、歷史真相調查組。 四、不當黨產運用組。 五、秘書室。 六、人事室。 七、政風室。 八、主計室。	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，修正組別名稱，將原政治檔案開放組之名稱修正為還原歷史真相組，原歷史真相調查組之名稱修正為平復司法不法組，原不當黨產運用組之名稱修正為重建社會信任組。
第五條 <u>還原歷史真相組掌理事項如下：</u> 一、<u>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，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，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。</u> 二、<u>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研究、規劃及推動。</u> 三、<u>政黨、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、調查、審定與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研究、規劃及推動。</u> 四、<u>政治檔案相關爭議事項之受理、諮詢及處理。</u> 五、<u>還原歷史真相與政治檔案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。</u> 六、<u>其他有關還原歷史真相事項。</u>	第五條 政治檔案開放組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政黨、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、調查、審定與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研究、規劃及推動。 二、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之受理、諮詢及處理。 三、開放政治檔案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。 四、其他有關政治檔案開放事項。	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，將原政治檔案開放組之名稱修正為還原歷史真相組，並配合修正掌理事項。

第七條 <u>平復司法不法組</u>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<u>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刑事案件之調查，及其他歷史真相調查之研究、規劃及推動。</u> 二、<u>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與作法之研究、規劃及推動。</u> 三、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研究及處理。 四、<u>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。</u> 五、<u>平復司法不法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。</u> 六、其他有關<u>平復司法不法事項。</u>	第七條 歷史真相調查組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<u>歷史真相調查作業之研究、規劃及推動。</u> 二、歷史真相調查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。 三、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研究及處理。 四、導正法治與人權教育、促進社會和解之研究、規劃及推動。 五、其他有關歷史真相調查事項。	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，將原歷史真相調查組之名稱修正為平復司法不法組，並配合修正掌理事項。
第八條 <u>重建社會信任組</u>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<u>重建社會信任、創傷療癒、促進社會對話朝向和解之研究、規劃及推動。</u> 二、<u>民主、法治與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研究、規劃及推動。</u> 三、經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用途之研究、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四、以前款不當黨產成立之特種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 五、<u>重建社會信任及不當黨產運用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。</u> 六、其他有關<u>重建社會信任事項。</u>	第八條 不當黨產運用組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經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用途之研究、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二、以前款不當黨產成立之特種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 三、不當黨產運用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。 四、其他有關不當黨產運用事項。	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，將原不當黨產運用組之名稱修正為重建社會信任組，並配合修正掌理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。 <u>本規程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。	增訂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